

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扩建部分的 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

通告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《调查委员会条例》(第 86 章)第 2 条委任夏正民先生为调查委员会(“委员会”)主席兼委员，并委任 Peter George HANSFORD 教授为委员会委员。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：

「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(“港铁公司”)沙田至中环线项目工程合约编号 1112(“合约”)下的红磡站扩建部分的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，

- (a) (i) 就扎铁工程(包括但不限于在若干地点进行并自 2018 年 5 月以来就其是否安全引起广泛公众关注的扎铁工程)的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；
- (ii) 就引起公众安全方面的关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；以及
- (iii) 查明上文(i)及(ii)项下的工程是否按合约进行。若否，个中原因及是否已采取纠正措施；
- (b) 因应上文(a)项，检讨
 - (i) 港铁公司的项目管理和监督制度、品质保证和品质控制制度、风险管理制度、工地施工监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、通报政府的制度、内部沟通及与各持份者沟通的制度和程序，以及其他相关制度、程序和做法在各有关方面是否完备，以及其执行情况；以及
 - (ii) 政府的监察和规管机制的涵盖范围及该等机制是否完备，以及其执行情况；以及
- (c) 因应上文(b)项，建议适当措施，以促进公众安全和保证工程的质量。」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并作出指示：裁定某一方(不论是个人或法律实体)是否须负刑事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事宜，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。

任何人士如有有关调查的资料，请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该资料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，提供的方式包括邮寄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 309 室、图文传真至 3427 9692，或电邮至 secretariat@coi-hh.gov.hk。委员会希望尽早收到这些资料 and 文件。

调查委员会秘书陈子敬